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育穎
電話：(02)23565212
傳真：(02)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0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00166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部100年單親培力計畫」，自100年9月15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00學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乙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之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及修業期間12歲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之臨時托育費，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部社會司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moi.gov.tw/dsa/>) 及婦女福利科網頁 (<http://sowf.moi.gov.tw/03new/new03.htm>) 下載。
- 二、本計畫100年度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第二階段申請人請於100年9月15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逕向該會提出申請，連絡人及連絡電話：翁小姐、02-2321-2100轉201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[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]、本部社會

司
1009/08/16
14:11:35